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39號

原告 呂偉銘

被告 林漢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69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者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且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可預見詐騙集團向不特定民眾詐騙金錢後，為躲避檢警追緝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轉出詐欺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藉此迂迴層轉之方式，切斷詐得款項來源與詐欺犯行之關聯，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而逃避國家之追訴、處罰。竟仍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小港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以此方式容任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系爭帳戶。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於112年4月27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聯繫，佯稱：下載「璋霖」AP

01 P註冊會員帳號，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原告  
02 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112年5月23日13時0分許，將新臺  
03 幣（下同）各10萬元、10萬元，匯款至系爭帳戶並遭提領，  
04 致原告受有共2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  
05 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刑事附  
06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7 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9 陳述。

####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5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  
17 集團則以前揭手法詐欺原告，致原告匯款並遭提領，受有共  
18 20萬元之損害等情，業經被告於刑案警詢、偵訊、刑事一審  
19 準備程序訊問時，均不爭執系爭帳戶為其申辦，提供予綽號  
20 「阿雄」之成年男子，此經本院調閱該案卷證核閱在案（見  
21 簡上附民移簡卷第27至59頁），被告業經本院113年度金簡  
22 上字第65號刑事判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3 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5萬元確定，並有該案刑  
24 事判決在卷可稽（見簡上附民移簡卷第11至25頁）。又被告  
25 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  
26 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  
27 為真實。從而，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供  
28 詐欺集團得以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  
29 所在資以助力，有利洗錢之實行，進而達到與本案詐欺集團  
30 共同向原告詐取錢財之目的，致原告受有20萬元之財產上損  
31 害，核屬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原告依上開規定，

01 請求被告賠償所受之損害20萬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6日起（見簡上附  
04 民卷第1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  
07 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08 出，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明。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1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謝雨真  
14 法官 林綉君  
15 法官 李昆南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判決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吳綵蓁